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2607)

關連交易
擬參與設立標的基金

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擬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參與設立標的基金，據此，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作為有限合夥人）、國孚領航（作為有限合夥人）、奉賢生物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奉浦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生命信使（作為有限合夥人）、鄭效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項金生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九旺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安永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曹紅光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上實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GP2（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分別認購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的標的基金份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上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實資本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且GP2由其普通合夥人上實資本管理。據此，上實資本及GP2因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參與設立標的基金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擬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參與設立標的基金，據此，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作為有限合夥人）、國孚領航（作為有限合夥人）、奉賢生物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奉浦實業（作為有限合夥人）、生命信使（作為有限合夥人）、鄭效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項金生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九旺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安永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曹紅光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上實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GP2（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分別認購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的標的基金份額。

人）、安永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曹紅光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上實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GP2（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分別認購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的標的基金份額。於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名稱：上海上實生物醫藥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

普通合夥人：上實資本（同時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GP2

基金管理人：上實資本

有限合夥人：(1)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2)國孚領航、(3)奉賢生物科技、(4)奉浦實業、(5)生命信使、(6)鄭效東先生、(7)項金生先生、(8)九旺投資、(9)安永投資及(10)曹紅光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標的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即國孚領航、奉賢生物科技、奉浦實業、生命信使、鄭效東先生、項金生先生、九旺投資、安永投資及曹紅光先生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期限：標的基金的投資退出封閉期的初始期限為自基金設立日起 8 年，包括 4 年投資期與 4 年退出期。上實資本可自行決定將退出期延長一年。適用法律規定的審批機構批准（如需）並經合夥人會議決議的，退出期可繼續延長。

出資繳付：認繳資本應在投資期內按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繳付出資，具體以執行事務合夥人簽發的出資繳付通知書為準。

投資方向：生物醫藥領域之具有國際領先水準的原創技術，其中包括精準醫療、生物技術、體外診斷和新興藥物篩選等細分賽道的境內外投資標的。

建議認繳出資

截至本次認購終止時，標的基金各合夥人擬認繳出資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	-------	-------	-------------------	-------------

1.	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	有限合夥人	250	50.0
2.	國孚領航	有限合夥人	100	20.0
3.	奉賢生物科技	有限合夥人	40	8.0
4.	奉浦實業	有限合夥人	30	6.0
5.	生命信使	有限合夥人	30	6.0
6.	鄭效東先生	有限合夥人	30	6.0
7.	項金生先生	有限合夥人	3	0.6
8.	九旺投資	有限合夥人	3	0.6
9.	安永投資	有限合夥人	2	0.4
10.	曹紅光先生	有限合夥人	2	0.4
11.	上實資本	普通合夥人	5	1.0
12.	GP2	普通合夥人	5	1.0
合計：			500	100.0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誤差，數字的總和未必相等於100%。

上述擬認繳出資乃由合夥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彼等各自於標的基金之權益以及標的基金之投資目標後釐定。

與標的基金有關之其他重大安排

A. 管理及決策

(1) 投資決策委員會

標的基金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其最高投資決策機構，負責就標的基金的流動性投資之外的投資、投資處置及項目退出等作出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共計五個席位，上實資本有權委派一名委員，基金管理團隊（即海南柏呈）有權委派兩名委員，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有權委派兩名委員，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的任一事項獲得有表決權的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的贊成票方為有效通過，涉及標的基金的關聯交易事項需要全體有表決權的委員一致同意方可獲得通過。

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由執行事務合夥人上實資本制定。

(2) 諮詢委員會

標的基金將成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根據合夥協議負責審議與審查利益衝突及關聯交易等事項。諮詢委員會共計三個席位，奉賢生物科技、奉浦實業和生命信使有權共同提名一名成員，國孚領航有權提名一名成員，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有權提名一名成員。諮詢委員會會議應由半數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出席方為有效，諮詢委員會所有決議均應由半數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諮詢委員會成員批准。

B. 管理費與普通合夥人費

標的基金應向基金管理人上實資本支付的管理費為全部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管理費費率1%/年×該管理費收費期間的實際天數÷365。

標的基金亦應向普通合夥人GP2支付的普通合夥人費用為全部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普通合夥人費用費率1%/年×該普通合夥人費用收費期間的實際天數÷365。

C. 收益分配

標的基金基於項目之可分派現金收益按合夥人各自於標的基金的實繳出資額之比例在彼等之間進行初步分配。

初步劃分歸屬於普通合夥人的利潤直接向彼等進行分配；初步劃分歸屬於各有限合夥人的利潤須按以下方式和順序進行分配：

- (1) 向該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其收回在分配收益時所有累計實繳出資；
- (2) 向該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其已獲分配收益達到約定的門檻回報（即年化單利8%）；
- (3) 向普通合夥人分配收益，直至其在本項下累計已獲分配收益達到該有限合夥人根據以上第（2）項累計已獲門檻回報÷80%×20%；及
- (4) 如仍有剩餘，則在普通合夥人和該有限合夥人之間按照20:80的比例分配。

普通合夥人根據以上第（3）項及第（4）項所取得的超額收益分成將按普通合夥人另行達成的約定進一步在普通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並將由標的基金按照該等約定進行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上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實資本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且GP2由其普通合夥人上實資本管理。據此，上實資本及GP2因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參與設立標的基金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現有之情況，標的基金設立後，不屬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後續與標的基金共同投資的相關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以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為橋梁參與訂立合夥協議設立標的基金，本公司不僅可以獲取合理投資收益，還能夠吸引更多優秀的科研團隊和科創項目以及符合

本公司聚焦方向的優質項目。本公司還可以通過影響項目進程與發展以推動投資孵化後的優質項目與本公司達成研發與技術合作、產品權益轉讓以及產業合作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楊秋華先生在上海上實及/或其聯繫人中擁有職位，其在董事會審議有關訂立合夥協議的議案時回避表決。除上述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一般資料

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

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為標的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軟件發展與科技中介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由本公司、上海海外有限公司（「上海海外」）、上海二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二醫投資」）、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復旦資產」）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持有48.08%、19.23%、11.54%、11.54%及9.62%的權益。上海海外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二醫投資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全資擁有，復旦資產由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上海張江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浦東國資委」）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國孚領航

國孚領航為標的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投資活動與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國孚領航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孚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孚騰」）持有0.01%的權益，由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本母基金」）及上海觀瑞孚淼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觀瑞孚淼」）持有99.94%及0.05%的權益。上海孚騰由上海國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國投資本」）及上海觀睿浦頤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觀瑞浦頤」）持有35.00%及21.00%的權益，且蓋無其他單一股東持有其10%或以上的權益。國投資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國資委。觀瑞浦頤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費飛。上海國有資本母基金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汽車工業」）及上海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本」）持有19.50%及19.50%的權益，且蓋無其他單一股東持有其10%或以上的權益。上海汽車工業及上海國有資本均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觀瑞孚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費飛。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國孚領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奉賢生物科技

奉賢生物科技為標的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物科技、農業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與投資信息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奉賢生物科技由上海市奉賢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奉賢國資委**」）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奉賢生物科技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奉浦實業

奉浦實業為標的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經營、信息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與技術轉讓。於本公告日期，奉浦實業由上海奉賢國資委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奉浦實業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生命信使

生命信使為標的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技術服務、技術交流、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與技術推廣。於本公告日期，生命信使由上海杭州灣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杭州灣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則由上海奉賢國資委全資擁有。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生命信使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鄭效東先生

鄭效東先生為標的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鄭效東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項金生先生

項金生先生為標的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項金生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九旺投資

九旺投資為標的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股權投資與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九旺投資由盧虎行及盧寧祥持有90.00%及10.00%的權益，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九旺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安永投資

安永投資為標的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創業投資、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與技術推廣。於本公告日期，安永投資由鎮江嘉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鎮江嘉泰**」）及上海驊裕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驊裕**」）持有99.90%及0.10%的權益。上海驊裕由鎮江嘉泰及秦大鵬持有99.90%及0.10%的權益。鎮江嘉泰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熊賢林及熊敏。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安永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曹紅光先生

曹紅光先生為標的基金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曹紅光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實資本

上實資本為標的基金的一名普通合夥人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截至本公告日期，上實資本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上實資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國資委。

GP2

GP2為擬由海南柏呈、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及上實資本共同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將擔任標的基金普通合夥人。截至本公告日期，GP2尚未設立。GP2擬由海南柏呈（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作為有限合夥人）及上實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51.00%、48.00%及1.00%的權益。海南柏呈由郭秋杉和陳宇城分別持有95%和5%的權益。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郭秋杉和陳宇城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永投資」	海南安永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
「關連人士」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奉浦實業」	上海奉浦實業有限公司
「奉賢生物科技」	上海奉賢生物科技園區開發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	上實資本及GP2

「GP2」	上海柏實信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擬由海南柏呈、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及上實資本共同設立的實體，並將擔任標的基金普通合夥人。截至本公告日期，GP2尚未完成設立的工商登記手續
「國孚領航」	上海國孚領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南柏呈」	海南柏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九旺投資」	湖南省九旺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生命信使」	上海生命信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夥協議」	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上海上實，國孚領航，奉賢生物科技，奉浦實業，生命信使，鄭效東先生，項金生先生，九旺投資，安永投資，曹紅光先生，上實資本及GP2將就設立目標基金而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該有限合夥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簽署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項目參與比例」	就各合夥人而言，該合夥人於項目中投資成本對應的實繳出資額與參與該項目的所有合夥人投資成本對應的實繳出資額之比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	上海生物醫藥前沿產業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實資本」	上海上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上海上實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基金」	上海上實生物醫藥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